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140：联合检查组

议程项目 142：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2510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安排工作(A/C.5/66/L.28)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根据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状况的说明(A/C.5/66/L.28)所编制的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2.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回顾说,对拟议工作方案的审议习惯上都是临时性的。如同以往一样,主席团应在整个会期期间修订该方案,以反映磋商进程。应分配足够的时间,以便能充分和圆满地讨论委员会将要处理的新项目和延迟审议的项目,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问责制及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一些报告。

3. 本届会议文件的状况依然让人关切:一些重要文件延迟分发,另一些文件尚待分发,这种状况违反了大会议事规则,把会员国和行预咨委会置于时间压力之下,影响到审议工作的质量。今后,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 6 周就提供各种报告。

4. Errázuriz 先生(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时说,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包括对拉加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的议题,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国际法院和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安全和安保领域的方案临界度问题,以及飞机舱位标准。

5. 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在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已使所有会员国作出重大财政承诺的同时,对预测的进度延缓和总计划的相关高额成本可能会导致要求更多的资源这一问题表示深度关切。秘书处应尽一切可能遵守最初核可的预算和期限。拉加共同体认为,翻新后的总部建筑群应平等反映联合国所有成员的文化和历史遗产,并回顾其前身-里约集团-所提出的要求,即在建筑群的公共区域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划定一块专用空间。

6. 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秘书处应确保有效使用资源,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和提高效率,以便将资源分配给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其他实质性活动。在审议为人权

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备选方案时,拉加共同体将考虑载于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有关报告中的所有提议。

7. Mayr-Harting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在同时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时说,他希望在最近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就第五委员会内部工作方法取得的见解能通过以合议和共识方式达成的决定转化为行动,但要避免过于仓促或会议时间过长。

8. 会员国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显示灵活性,通过了能反映联合国持续相关性和必要性的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同时也认识到全球经济危机和影响国家预算的不断增加的制约因素。但是,核准和执行本组织的预算不是一个一次性活动,而需要会员国作出持续努力。在 2012 年期间必须处理亟需实现的预算合并和重组问题。

9. 鉴于眼下困难的财政环境,必须高效率和高效力地使用本组织的资源,严格遵守预算纪律。欢迎秘书长在精简供资要求及排定供资要求优先次序方面和确认可节省资金的领域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秘书处应摆脱增量预算编制法,建立业务计划并监测每一个部门和方案的业务方法,密切审查经常性开支。

10. 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为联合国系统和有效的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同样支持本组织成为一个更有实效、更有效率和更为精干的组织,确保通过创新和变革管理来落实法定任务。因此,它们欢迎秘书长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时就这方面所发表的意见,以及他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向大会递交的 5 年行动议程。它们完全支持变革管理小组的任务,即通过一个现代化、具有参与性和高效率的秘书处建立对联合国的信心,并且这个秘书处以透明和可问责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负责任的精神管理资源,并能取得高质量的成果。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就是提高信任度和信

心，促使工作人员参与，改进工作方法，以及使结构和职能合理化。

11. 在谈到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议程时他回顾说，确保本组织得到有效供资的重要性不亚于确保其得到有效管理的重要性。按照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委员会必须就今后的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达成协议，以便根据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提供一个更可持续和更为公平的筹资构架。鉴于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时尚未就此问题达成共识，欧洲联盟成员国提议根据 1994 年的成功先例，建立一个名人小组来审查编制方法。由于维持现状不是可选方案，它们敦促应毫不迟疑地组建这样一个小组，并且该小组应编写一份报告供会费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进行审议。鉴于该议程项目早已推迟至本届会议审议，因此该提议是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做好准备而可取的唯一明智的选择。

12.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及其创造一个现代化、安全和可持续的工作环境的目标。虽然在秘书处大楼和会议大楼方面的工程进度及将可持续性方面的关切点融入计划的做法是好的，但对计划的时间表、预算和治理工作仍然有所关切。欧洲联盟成员国谨明确表示，它们不会接受对本组织会员国的新的分摊做法并相信，相关成本可以并会在现有核准的预算内吸收。

13. 问责制是否有效依赖于是否有相互信任、有效的合作、共同目标、可靠的衡量方法及相关的制裁和奖励措施。将问责制文化主流化，包括在作为本组织最宝贵资产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日常活动中的主流化，是欧洲联盟的一项关键优先事项，为此赞扬管理事务部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虽然为企业风险管理建立基础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但如何将机构和组织业绩与个人问责制和成果管理制挂钩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委员会面对的其他优先事项还包括调整飞机舱位标准，以便在高效力地完成任和高效率地使用资源之间更好地达成平衡，以及确保为人权理事会决定产生的费用及时提供充足资金。

14. King 女士(澳大利亚)在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时说，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给予委员会一次提供战略指导和改善联合国透明度、效率、业务和管理的机会。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阐明了自己对第五委员会内部工作方法的意见，并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表的原则。它们将继续以务实、建设性和着眼于建立共识的方式寻找在不确定的经济环境中维护财政纪律的方法，确保有实效地完成商定任务，并推进秘书长宣布的重要改革。

15. 在联合国内建立有效、高度专业和业务独立的内部监督职能至关重要。应积极考虑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提出的提议，即在遵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公布监督厅的审计报告，以此促进整个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提高公众对联合国的信心和参与。最后，这三国代表团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进度表示关切，要求在所分配的预算范围内有效执行该计划。

16. Okochi 先生(日本)说，他希望再次提出日本常驻代表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就委员会工作方法提出的三个关键问题。第一，为改进这些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应着重于及时达成知情的和基于共识的协议。在这方面，主席团提出的在三周内完成续会第一期会议的提议是合理和可实现的，条件是各代表团应在讨论开始而不只是在讨论结束时就展示灵活立场。任何超时都代价高昂。第二，续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可推进在委员会内部鼓励建立更多相互信任这一重要工作，因为工作方案除了核准财政资源外还包含了系统性问题，包括有限预算酌处权、问责制和飞机舱位标准，这就要求采取共同方法以便为本组织塑造更美好的未来。第三，该国代表团提出的改变现行座位安排做法以使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代表与来自日本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坐在一起的提议受到广泛欢迎。他希望能进一步审议该提议，因为大会主席在作努力，而且 2012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要召开一次务虚会；该提议虽然看起来只具象征意义，但却是反映世界多样性和活力的一个步骤。

17. **Apakan 先生** (土耳其) 说, 他相信会员国在第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将展示在通过 2012-2013 年预算时所展示的那种灵活和建设性精神, 以便能及时完成工作方案。

18. 该国代表团支持为改进和精简委员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 因为这需要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进行合作。各国代表团在审议时应力求有效决策, 把重点放在战略问题上, 避免微观管理, 更好地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 并避免对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讨论的议题进行长时间辩论。

19. 尽管秘书处为确保及时分发文件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并且分发情况有所改善, 但在讨论之前文件是否到位并留有足够的时间的问题仍让人关切。虽然代表团享有从秘书处寻找信息的不可否认的权利, 但作为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一种措施, 代表团应力求减少要求分发补充文件的次数。

20. 该国代表团强力支持秘书长的五年行动议程、变革管理小组的工作和为改进秘书处工作环境所作的努力。必须促进机构和个人问责制文化。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是必不可少的工具, 采取的所有举措, 包括那些推进成果管理的举措, 都必须做到相互间的充分整合和统一。

21. 没有足够的资源, 本组织就无法有效完成任务。土耳其全面及时地履行了自己的财政义务, 相信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这样做, 并认为土耳其的会费是公平并符合目前为建立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所采用的编制方法的。应根据支付能力原则在分摊比额表中适当反映一些国家逐步增强的经济力量。在这方面, 根据其经济活力, 土耳其愿意作出进一步承诺。

22. 会员国对调整分摊比额表一些要素的看法有分歧, 这很自然。鉴于在第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时尚达不成共识, 该国代表团支持再次审议关于就该事项建立一个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提议, 但目前并不认为有必要让另一个独立机构来处理这个问题。

23. 该国代表团感谢即将卸任的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基本建设总计划助理秘书长兼执行主任

为确保总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作出了努力。他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能提供对预算经费总数包括相关成本更准确的预测。

24. **Puertas 女士** (秘鲁) 说, 该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并协助在主席团提议的三周时限内结束续会第一期会议。虽然秘书处及时分发了本届会议的大部分文件, 但必须看到, 一些文件的延迟分发对行预咨委会及时提交有关报告产生了直接影响, 第五委员会依赖报告的及时分发才能在排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5. 工作方案列入了许多关键议题, 特别是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联合检查组和审查本组织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与 2012-2013 年预算相关的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缺乏对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经费筹措; 必须分配适当财政资源, 以满足这类需求。

26. **Torsella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他欢迎在第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通过一项财政上负责并反映全世界财政困难的预算, 并欢迎秘书长在促进本组织更加谨慎地管理资源和鼓励建立更高业绩标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该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的澳大利亚代表所作的发言, 并期待发展在预算中所建立的改革基础, 其中包括在 2012 年采取行动, 执行结构和可持续管理改革。

27. 续会第一期会议工作方案列入的议题给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推进改革议程关键部分的机会, 而对希望加强联合国的所有人来说, 这些关键部分是优先事项。就问责制、飞机舱位标准、秘书长的有限预算酌处权、联合检查组 2011 年报告和 2012 年工作方案, 以及公布监督厅审计报告等问题采取行动可增强对本组织的信心和增强对完成本组织任务的支持。

28. 委员会应继续强调, 迫切需要在既定预算和时间表内维持总部建筑群的翻新工作。该国代表团正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增加用于基本建设总计划资金的提议, 并期待得到有关该项目状况的更多信息。也欢迎就关

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的可行性研究提供最新资料。为就本组织在纽约市的未来空间需求做出非正式决定，秘书处必须对所有替代方法收集更为详细的信息并提供这些需求的证据，以帮助对所有选项做出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但以不妨碍大会作出的任何决定为限。

29. 在考虑任何其他筹资机制之前应先执行行预咨委会在其有关报告(A/66/7/Add. 16)中就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筹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该国代表团正密切注意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A/66/617)。该国代表团在承认这些法官在困难情况下完成了历史性工作的同时认为，关于养恤金办法的决定应考虑对整个联合国来说哪种选择最好。

30. 该国代表团稍后将在监督厅有关报告(A/66/674)的范围内讨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监督厅网站上提供内部审计报告的提议，但目前只想表示欢迎这一步骤和该提议所展示的对提高透明度所作的承诺。他还期待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报告(A/66/692)。必须持续关注本组织对在整个秘书处促进问责制文化所作的承诺。

31. 该国代表团非常关切在执行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方面缺乏领导力造成延误的问题，但赞扬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任命了一位非常合格的临时主任，即以前在世界粮食规划署工作的埃内斯托·巴卡先生，并希望这一重要项目将以会员国所预想的方式向前推进。

32. 尽管美国强力支持联合检查组的改革，目的是振兴该机构并创造更多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问责制和实效的机会，但联检组自己对这方面各个选项所作的分析不符合能有助于联检组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成果和问责制的那种大胆和意义深远的改革。

33. 该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真正、有意义和自愿的共识是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唯一合法基础，并期待

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这届会议。它回顾说，该项重要原则的动机是要确保预算决定不是一个集团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另一个集团产生的结果，并且任何结果都应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不管是小国还是大国。

3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工作方案，但有一项谅解，即主席团将考虑已发表的意见并作出必要调整。

3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0：联合检查组(A/66/34 和 A/66/684)

36. Zahran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在介绍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 2012 年工作方案(A/66/34)时说，联检组根据大会在其第 65/270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要求，在联检组于 2003 年启动的持续改革进程的基础上，继续改进其业绩和与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相关性。改革的重点有五方面：联检组报告的相关性、联检组建议的后续情况、工作方法、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联检组的组成。内部管理变革和修订内部工作程序，包括质量保证改进措施，使前四个方面取得进展。改革的第五个方面，即改变联检组的组成，无法由联检组单独实现，而需由会员国采取行动。对联检组评价做法和方法进行的一次内部审计确认完全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准则和标准。

37. 2011 年，联检组完成了 11 份报告和 1 份说明，使 2010-2011 年的评价总数达到 23 个。联检组将大量人力财力用于开发网基系统，以追踪参与组织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大会通过授权秘书长提前支付联合国在相关费用分摊安排中所承担的部分支持了这一开发进程。该系统将于 2012 年年中投入运行，将为会员国和参与组织提供培训。联检组还努力全面更新其网站并使其档案数字化，以便在 2012 年年底前在线公开提供其所有产品。

38. 同样在 2011 年，联检组为确立其 2012 年和 2013 年工作方案测试了一种新的互动方法，以减轻其秘书处和参与组织的工作量。联检组从参与组织的建议中

为 2012 年筛选和挑选了 12 个新项目，其中 3 个项目经包括大会在内的立法机构授权。联检组为 2013 年确认了一份暂定项目表。这些变革亦将有助于两年期核准资源的规划工作。

39. 联检组积极参与全系统举措。例如，联检组在日内瓦主办两次会议，以支持对“一体行动”方法的评价工作，以及根据大会在其第 64/289 号决议中所作决定，调派一位检查员去常务副秘书长的全系统评价咨商小组提供兼职服务。联检组欢迎外部独立咨询师审查的初步结果，该结果确认，作为唯一一个经授权可进行全系统评价、检查和调查的联合国外部独立监督机构，联检组必须在创建一个更有实效的全系统评价机制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他希望大会在 2012 年下半年讨论咨询师的结论意见时能支持这个意见。联检组愿意承担会员国指定给它的任何新任务，但正如咨询师所指出的，这种活动的增多是要增加成本的，并会对联检组安排工作和资源的方式产生影响。

40. 联检组仍将致力于完成自己的任务并相信委员会将采取行动，以确保联检组的报告会得到讨论并递交给有关立法机构特别是递交给大会审议，并确保联检组的建议及其后续行动能得到适当审议。

41. Lee 女士(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秘书)在代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和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66/684)的说明时回顾说，该说明是根据大会在其第 65/270 号决议中对身为首协会主席的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尽快执行该决议并向联检组提供支持的要求编写的。对联检组的每一份报告，首协会秘书处都会从参与组织那里收集和整理答复，并起草秘书长归纳这些答复的一份说明。然后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最终送交参与组织的理事和立法机构供其审议。

42. 首协会秘书处在联检组编制其工作方案的整个过程中都提供支持，向检查员提出指导意见，并审查对全系统有影响的报告。此外，秘书处继续努力以更为及时的方式提供秘书长对已完成的全系统报告的说明。密切的伙伴关系确保首协会秘书处在联检组的

报告印发后不久就能收到报告。首协会秘书处努力从参与组织那里尽快收集对提供评论意见要求的更多答复，从而促进有效的编写进程。在起草报告草稿时首协会秘书处越来越经常地与联检组的检查员密切合作，以此确保在最后文件中列入首协会成员的集体意见。首协会及其高级别委员会在现有的有限能力范围内不断寻找能增进首协会秘书处和联检组之间合作的其他方式。

43. 首协会极其重视联检组的工作。首协会各秘书处与联检组之间的持续对话极大地改进了双方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为建立一个更为强大、更具实效和效率的一体行动的联合国系统作出集体努力。秘书长将继续力求深化与联检组的工作关系，并确保联合国系统支持联检组的长期目标，特别是考虑到可能采取措施来加强首协会秘书处。

44. Mihoubi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说，该集团极其重视作为联合国系统唯一一个全系统外部和独立监督机构的联检组根据其规约所开展的工作。联检组关于系统性问题的报告对系统内各机构和会员国都有意义和裨益，有助于增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45. 该集团欢迎联检组为执行其 2011 年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所有参与组织的立法机关都应审议和讨论联检组的报告，而其秘书处则应全面执行已接纳的各项建议。联检组在创建网基建议追踪系统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样值得欢迎。他对 90%的参与组织提前支付其在开发该系统的费用分摊安排中所承担的部分表示赞赏，并敦促其余组织也这样做。

46. 该集团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在其预算资源中未能提供所需要的增加数额(用于网基追踪系统的资源除外)，联检组无法实现自己在其 2010-2019 年战略框架中所规定的所有中期预期成绩。该集团希望秘书处作出澄清，同时回顾到，该战略框架是得到大会批准的。

47. 该集团注意到联检组 2012 年工作方案，支持其致力于解决尚在进行中的项目的积压工作，并赞扬为

下一年项目提出建议的参与组织所作的贡献。该集团欢迎联检组决定为 2013 年工作方案确立初步议题清单，以此便利了两年期资源核准工作。

48. 联检组为改进其内部工作程序、将其做法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准则和标准进行统一、与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其他监督机构分享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是积极的。密切协调的做法将有助于防止工作的重叠和重复。

49. 该集团遗憾地指出，一些会员国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大会关于授权为联检组检查员和联检组秘书处成员的公务旅行发放签证的决议。所有会员国都应避免干涉联检组的事务，并应无条件地为各位检查员和联检组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便利。该集团仍然强烈认为，联检组、其任务及其作为外部独立监督机构的作用是有现实意义的。

50. Prokh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该国代表团欢迎联检组作出努力使其工作方法更有效率和实效，并欣见联检组在 2011 年不仅维持其产出，而且还开发了一个网基追踪系统以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联检组与其他监督和协调机构加强协作，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定期联系，这样做有利于对联检组工作方案的讨论，并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从而能降低成本。

51. 对联检组组成及对甄选联检组检查员程序的任何变更都必须与会员国进行适当讨论，并必须通过对联检组规约的适当修正得到反映。任何这类变更都不得限制会员国提出候选人的能力，当然这类候选人必须按照联检组的规约具备必要的资格。

52. Zahran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说，他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对代表团提出的各种问题作全面答复。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评论，他说联检组必须遵守其规约。应把联检组向会员国提出的改革建议作为联检组为履行其改善工作方法的责任所作的协调和持续不断的努力的组成部分。甄选检查员是会员国的特权；会员国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根据联检组的规约和

大会有关决议提出最合格的候选人。他高兴地注意到，联检组目前的组成反映了高标准，并希望招聘最合格的候选人仍然是会员国未来的优先事项。

53. 另一个得到改善的领域就是增强了联检组与参与组织之间的协作。他很高兴地听到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并确认与首协会秘书处的合作有利于开展甄别参与组织提出列入工作方案的议题的进程。这些议题包括全系统性问题和联合国立法机构特别是大会授权的评价工作。

54. Lee 女士(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说，她愿意回答代表团提出的任何问题。

55. 主席问，哪个实体最适合监督联检组的检查员，哪些是衡量成绩的最佳指标。

56. Zahran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回答说，联检组在会员国的管辖下，因为会员国是联合国系统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他任何监督机构，包括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都不具有评估联检组工作的权限或授权。联检组作为唯一独立、外部和全系统性的监督实体受会员国的监督、领导和指导。

议程项目 142：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A/66/674)

57. Lapointe 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介绍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公布和分发审计报告提案的报告(A/66/674)时说，根据大会第 66/236 号决议，该报告规定了向公众提供内部审计报告的界限和方式。监督厅根据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有关规定及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的公告(ST/SGB/2011/1)和关于资料敏感性、分类保密和处理的公告(ST/SGB/2007/6)已谨慎地采取措施，以保障审计报告所载资料的敏感性和保密性。此外，监督厅征求了管理事务部、法律事务部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官员的意见，在对该报告定稿时酌情采用了他们的意见。

58. 公布内部审计报告将增强在联合国业务的成本、效率和实效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此外，鉴于内部审计报告往往会显现本组织的业务实力，这种披露将对公众对联合国的舆论产生积极影响，并提高公众对联合国致力于以负责任和及时的方式解决任何不足之处的决心的了解。

59. **Mihoub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说，该集团重申支持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所规定的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该集团还重视监督厅在秘书长履行其内部监督责任方面向秘书长提供的协助；这类支助包括对本组织的资源和工作人员进行内部审计、监测、检查、评价和调查。他回顾了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和独特作用，鼓励监督厅继续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经常进行协调和磋商。

60. 该集团对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工作都很重视，并十分重视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关于分发监督厅内部审计报告的问题，他回顾说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可往回追溯到 1993 年，并指出大会第 64/263 号决议第 12 段指出，监督厅的报告仅应要求提供给会员国。该集团对该项规定未得到尊重感到遗憾。

61. 正在审议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236 号决议第一节第 21 段提交的，涉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A/64/288 和 A/66/299) 所载的各项建议。因此，本次讨论与监督厅的活动无关，而是与审查其根据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第 59/272 号和第 64/263 号决议所承担的授权任务有关。该集团注意到报告中列举的问题，希望对所使用的一些术语及关于公布和分发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是否符合监督厅现行授权任务和符合联合国更大范围的监督框架的问题作出澄清。

62. **Torsella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该国代表团欢迎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为促进和增强联合国透明度作出努力，并赞扬秘书长认识到公布审计报告的举措将增强公众对本组织的信任。联合国在处理其透明度方面正处于关键时刻，联合国本身的宣传工作也拥护这一价值观，因为透明度是当代正在发展的一

种理想。许多国家早已采取行动，为公共机构工作方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设立了新的标准。还有更多的国家已经承诺采取这样的行动。当世界各地人民要求自己的政府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之时，联合国不应落后，而应确保自己带头作出这类努力并实行相同的标准；会员国应支持本组织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3. 促成全球支持透明度运动的原因在于大家了解到，若使公共机构更公开，就会使它们更顺应自己所服务的人民的民情并更具责任心。增强透明度还有助于建立利益攸关方对这些机构的信心，而这种信心可以转化为更多的承诺、资源和机会。致力于公开性的公共机构也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不受那些出于私利而想利用它们的人的侵害。

64. 联合国作为一个全球公共机构不仅要对其会员国负责，而且还要对那些向它提供资金并有赖于它的公民负责。类似记者和研究人员不具有像外交官那样阅读监督厅内部审计报告的权利的说法很难让人信服。不管会员国作出何种决定，这些报告将公布的任何令人不舒服的事实总会被世人所知。因此，本组织面前的选择就是是否要以一种遮遮掩掩的方式来对待这种披露，或以一种确认联合国是一个成熟和有能力的机构、愿意并能够确定和纠正自己的缺点的方式来对待这种披露。

65. 监督厅的提案还将对内部审计报告的质量产生积极影响。这类报告的正式出版将给予管理人员一种自主感和实行变革的动力，而公民们则能够有机会获知审计结论和管理部门随后的答复。会员国应听取副秘书长的判断，因为他作为一位具有国际地位的成功审计师受会员国委托来改进监督厅和本组织的运作。他敦促会员国热情欢迎这份报告。

66. **Yanouka 先生** (以色列) 说，该国代表团欢迎监督厅关于公布和分发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内部监督是任何一个组织的关键组成部分，特别是像联合国这样大型和复杂的组织更是如此。他重申该国代表团支持监督厅，该厅履行了本组织内一个最困难但回报最少的职能。在监督厅网站上向公众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将

有助于改善公众对联合国的看法，并起到对不当行为的威慑作用。以色列最高法院认识到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在该法院的一次裁决中，法院确认善政是靠严格

的审查来维系的；为有实效并加强监督机构，必须及时将关键性结论置于公众的审视之下。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